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1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主席说明，谨提交圣马力诺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和第 1973 (20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11 年 7 月 1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圣马力诺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了圣马力诺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下称“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所载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国务会议(圣马力诺政府)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14 号决定中为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采取了以下限制性措施：

(a) 禁止从或通过圣马力诺领土或使用悬挂圣马力诺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亚境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或为了供在利比亚境内使用，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可用于镇压的任何物资，无论其是否源于圣马力诺，并禁止从利比亚进口上述物项；

(b) 禁止向利比亚境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或为了供在利比亚境内使用，直接或间接提供与军事活动或上述任何物项的提供、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或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人员；

(c) 禁止直接或间接提供与军事活动或上述物项的提供、维修或使用有关的供资或财政援助；

(d) 根据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92 号法律及后来修正案的规定、立即冻结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附件二中列名或该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产”或“资金”；

(e) 禁止决议附件一中列名的或上述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入境圣马力诺和在境内停留；

(f) 禁止明知而故意地参加其目的或后果是直接或间接地规避上文所述禁令的活动；

(g) 禁止向上述附件二所提及的或委员会所指认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实体，或为使其受益，直接或间接提供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92 号法律及后来修正案所规定的“资产”或“资金”。

第 1970(2011)号决议中规定的豁免可酌情适用于这些限制性措施，但须经委员会核准。

除此之外，国务会议在2011年5月17日第16号决定中还为执行第1973(2011)号决议采取了以下限制性措施：

(a) 根据2008年6月17日第92号法律及后来修正案的规定，所有“资产”或“资金”的冻结也应适用于第1973(2011)号决议附件二中所列个人和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b) 2008年6月17日第92号法律及后来修正案对提供任何“资产”或“资金”规定的禁令也应适用于上述第1973(2011)号决议附件二中所列个人和实体；

(c) 2008年6月17日第92号法律及后来修正案规定，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段和第1973(2011)号决议第20段冻结的任何“资产”或“资金”，应在今后某个阶段提供给并惠及利比亚人民；

(d) 关于入境圣马力诺和在境内停留的禁令也应适用于第1973(2011)号决议附件一中所列个人。

对2011年4月12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就利比亚局势所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第360/2011号条例的名单上所列个人和实体也实施了这些限制性措施。

由于警察部队(民警、宪兵和要塞卫队)的控制和检查，没有发生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和第1973(2011)号决议附件一中所提个人违反禁令，入境圣马力诺和在境内停留的情况。

圣马力诺共和国各主管机构实施的控制已显示，利比亚境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都未出口或进口，或为了在那里使用而出口或进口(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提及的)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可用于镇压的任何物资。

此外，圣马力诺的金融情报机构在圣马力诺银行和金融部门开展研究活动，以确定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中提及的个人是否以任何方式牵涉到或出现在打击洗钱登记册或电子档案和系统中。为了加强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预防行动的效力，这种研究活动后来扩大到联合国决议中未提及、但却在欧洲联盟措施(特别是2011年2月28日理事会关于就利比亚局势所采取限制性措施的2011/137/CFSP号决定附件三和附件四以及2011年3月21日理事会2011/175/CFSP号执行决定)中列名的那些个人。这些研究活动已经完成，结果没有查到任何问题。

金融情报机构在基于风险的做法范围内，为减少圣马力诺因卷入与利比亚有关的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案件而可能遭受的风险(包括名誉风险)，已正式要求圣马力诺银行和金融中介机构无论数额大小，特别留意利比亚方面(自然人或法人)指示进行的所有交易，或任何人指示进行的出入利比亚的资金转移。凡遇此种情

况，在金融情报机构没有发布新的相反规定之前，承担义务方应遵守规定，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同时特别注意资金的来源和(或)去向。

最后，为确保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 年(2011)号决议广为人知，金融情报机构已更新其网站上关于《金融情报机构第 2010-03 号指令》第五条第 1 款所订限制性措施的部分。